



法律尊严不容践踏 司法权威不容亵渎



多次骚扰辱骂威胁法官 跨省挑衅者被依法拘留

十次投资八次血本无归 轻信“投资理财”一再被骗

本报讯 “本人经过反思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保证以后不再犯类似错误……”近日,因多次辱骂法官被拘留的李某懊悔地说。此外,他不仅多次辱骂、骚扰盱眙法院的法官,而且还向法官叫嚣:“我在山东,你来抓我啊!”最终,盱眙法院和盱眙公安局果断出击,满足了其“愿望”,在山东烟台将李某抓获。

今年8月,李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盱眙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因李某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人申请,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向李某释法说理,促使其将剩余款项履行完毕,法官随后将其被保全的车辆解封。但就

在车辆解封后的一天晚上,李某通过电话、短信的形式,在长达两个多小时时间内对法官及其家人进行了辱骂、诽谤、威胁。法官向申请人转达了这一情况后,李某于当月底向法官发送了一条道歉短信。过了不到一个月,李某再次在深夜通过电话、短信的形式长时间骚扰、威胁、辱骂执行法官,且向法官叫嚣:“我在山东,你来抓我啊!”

为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司法尊严,保护法官人身安全,盱眙法院会同盱眙公安局启动“公安+法院”联动机制,果断出击、行程千里、历时三天,最终在山东烟台将李某抓获并带回。随后,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李某治安拘留的处罚。

法官提醒,李某辱骂、威胁法官的行为,不仅是对法官人格尊严的侮辱,更是对司法权威的藐视和挑战。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其治安拘留的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教育训诫的决定,切实维护了法官的人格尊严,有力保障了法官依法履职和司法活动正常进行,捍卫了司法权威。法律尊严不容践踏,司法权威不容亵渎,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途径依法维权,任何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诱导、侮辱、诽谤、威胁、贬损司法工作人员,均属于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厉惩戒。

■融媒体记者 何剑峰
通讯员 杨阳 路明轩

本报讯 “天上不会掉馅饼,赚钱还是要走正路……”近日,在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闸北派出所的反诈宣教室里,受害人李某回想起自己被骗的经历,无比懊悔。

“今年8月,我经朋友介绍,得知了一个名叫‘阳光家苑’的投资平台,日利率0.8%,年利率高达300%!”李某告诉记者,起初,他对此将信将疑,但在被拉进一个微信群后,便逐渐失去了判断力。“群里有人向我介绍,这个‘阳光家苑’项目目前还处于前期推广阶段,正是加入的好时机,并且项目老板做实体生意,实力雄厚,投资风险几乎为零。”李某说。

信以为真后,李某开始在该平台上进行小额投资。他按照对方提供的链接,下载了该平台的客户端,然后通过银行卡转账、USDT虚拟币转账的方式汇入了一定数额的款项。起初,他确实赚到了一些钱,但在11月2日之后,他便发现,之前汇入的15000元钱无法取出,于是选择报警求助。

■融媒体记者 康雪茹
通讯员 吴海涛

面对法院判决裁定置若罔闻 犯“拒执罪”被判刑8个月

本报讯 接到法院执行局送达的责令交出车辆通知书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呢?近日,淮阴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因拒不交付车辆,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一年。

王某某和李某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李某承诺分三期向王某某给付所欠的64000元材料款。因李某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遂将李某名下的

汽车查封,并于2023年10月5日向其送达了责令交出车辆通知书等文书,责令其10日内向法院交付车辆。然而,李某在明知其车辆被查封且收到责令交付通知书的情况下,依然选择无视,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车辆交至法院。法院依法对其罚款2000元,面对罚款,李某依然选择无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致使该案未有效执结。

之后,法院将李某拒执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后,李某这才主动投案,将车辆移交法院,并缴纳了

2000元罚款。2023年11月,公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其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提醒,拒不交付车辆是“拒执罪”中常见的行为模式,被执行人收到法院责令交付车辆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将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陈婷婷

“买分卖分”未成功 起诉退还请托费用 法院:违背公序良俗,驳回!

本报讯 驾驶证的一个记分周期只有12分,12分用完了咋办?不想重新学习考试,于是便有人动起了“买分卖分”的歪心思。那么,“买分卖分”受法律保护吗?日前,淮阴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因“买分卖分”产生的纠纷案件。

2021年12月,王某因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被记12分。后来,王某通过“买分卖分”的方式请托李某代为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分两次向李某转账10800元。可是付款后,李某却一直未能办成请托事务。王某向李某索要转账费用未果,于是一怒之下将其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日常生活中,不少人在缺少资质和能力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想找人、托关系帮忙,比如购买学区房、请托入学以及就业等。但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王某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记12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王某为

规避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不正当途径,以“买分卖分”的方式请托李某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目的具有非法性,该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管理秩序,违背了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王某基于上述原因而给付李某的款项,属不法原因之给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属于自然债务,债权人不得请求给付,对于已给付的部分,就资金提供者而言,因属不法原因给付,不受法律保护。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王某全部诉讼请求。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王玲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近日,清江浦区长西街道长西社区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了便民服务公益活动,为居民理发、磨刀剪、维修小家电、传授美食制作技艺,把暖心的服务送到市民身边。

■融媒体记者 王昊 通讯员 卞海荣